

陳委員就「護照條例施行細則」限制人民使用母語拼寫姓名英譯之自由，顯然有違國際社會尊重語言權之時代潮流，爰建請外交部修正相關規定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國語（華語）為我國官方語言，且為國人普遍使用熟知語言；又為利國人於海外遭遇緊急情況時，當地國相關單位或我駐外館處可迅速由國人護照外文姓名之讀音判斷其中文姓名之國語（華語）讀音，以辨識人別並即提供協助，爰「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人首次申請護照時，無外文姓名者，以中文姓名之國語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
- 二、惟為尊重護照申請人以母語音譯中文姓名之自由，本部刻正配合本（104）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護照條例」，於「護照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14 條第 3 項中，業已增訂申請人對其中文姓名之母語讀音音譯之英文字母可作為其護照之「外文別名」，以尊重民意之多元需求。
- 三、相關法制作業刻正進行中，預計於明（105）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地區輸電系統老舊，每逢颱風下雨積水造成用戶斷電，台電公司應投資汰換與進行電路地下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46）

盧委員就臺中地區輸電系統老舊，每逢颱風下雨積水造成用戶斷電，台電公司應投資汰換與進行電路地下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於臺中地區已建置完整輸電電力網路，各項電力支援、調配及系統規劃齊全，並依「既設架空輸電線路下地規劃原則」逐年辦理線路地下化，且輸電系統設備皆定期巡視、保養、維護及按使用年限逐期汰舊換新。
- 二、今年蘇迪勒颱風及杜鵑颱風均由臺中出海，造成臺中沿海地區配電線路受損嚴重。經台電公司檢討後，已加強改善配電系統強度，如縮短長桿距線路、加強巡檢礙子綁紮處、迎風面之線路增加側向支線、優先汰換海線地區受鹽份侵蝕嚴重之架空被覆線等各項工作。台電公司主要配電線路大部分已自動化，可於控制中心知悉饋線跳脫，惟事故地點仍須派員實地巡查，為於颱風期間加速搶修復電，台電公司已建請臺中市政府協助邀集當地里長或里幹事先行通報停電狀況，俾利初步判斷災情，縮短停電修復時程。
- 三、配電線路架空桿線地下化須考量現場條件及實務上所受之限制，台電公司已公告相關地下化規劃原則。因臺中市部分道路仍未依照內政部公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留設公共設施帶，缺乏配電設備設施空間，另配電設備設置位置亦需鄰近用戶同意，若臺中市政府辦理相關道路改善工程時，能預先設置足夠之公共設施帶，並協商用戶同意設置配電設備，台電公司將視供電需求，檢討配電線路地下化之可行性。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如何跨區調度垃圾處理量、各焚化